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跑改办字〔2018〕44号

关于征求《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为加强对我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立法保障，省法制办起草了《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征求意见稿）》，现转给你们，请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于5月2日上午下班前将意见反馈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联系人：傅宇明，电话：0571-81050672，传真：
0571-87057090，邮箱：545696890@qq.com。

附件：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征求意见稿）



附件:

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

(第四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提供办事服务、处理咨询投诉、实施执法监管等“最多跑一次”工作，适用本规定。

办事服务“最多跑一次”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到行政机关办理一件事情，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受理申请到形成办理结果全过程只需要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

第三条【原则】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依规、平等保护、廉洁高效、保障权益的原则，提高行政效能。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多跑一次”改革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目标，建立健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具体措施，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做好“最多跑一次”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容错机制】 鼓励各级行政机关探索“最多跑一次”改革，改革符合国家确定的方向，决策程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谋取单位和个人利益的，对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作负面评价。

第七条【宣传和报道】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政策措施，做好维护“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舆论监督工作，营造“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受理与办理

第八条【权力事项库】 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制度。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目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录。

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含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下同）公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取消、增加有关事项。

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应当包含事项的名称、编码、设定依据、实施主体。

第九条【办事目录】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中面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事项（以下简称“办事事项”）单独列出，并明确下列内容：

- （一）可以实现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的事项；
- （二）可以实现一窗收件、受理的事项；
- （三）可以实现跨行政区域办理的事项；
- （四）可以仅凭身份证明、申请书即可办理的事项；
- （五）可以接受电子化申请的事项。

未能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的其他办事事项，也应当明确相关内容。

第十条【受理窗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列方式受理各类办事事项申请：

- （一）实施统一收件制度，将多个事项归并由一个机构统一收件；
- （二）实施委托受理制度，将多个事项委托由一个行政

机关或者机构统一受理；

(三) 实施专业受理制度，无法实施统一收件和受理的事项，仍由负责办理事项的原行政机关负责。

第十一条【统一收件和受理】 需要申请人到现场办理的办理事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负责统一收件、受理，未纳入统一收件、处理的事项除外。

统一收件或者受理的事项由不同行政机关同时实施的，统一收件或者受理后视为所有行政机关同时收件或者受理，统一收件或者受理的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数据形式推送至或者将材料复印送至相关行政机关，以电子数据形式推送的，不再转送纸质材料；实施统一收件或者受理的事项由不同行政机关依次办理的，相关行政机关完成特定事项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处理信息（包含处理结果文件）告知下一行政机关，下一行政机关收到告知视为收件或者受理。

实行统一收件或者受理的办理事项，相同材料申请人仅需要提供一次，有关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十二条【申请形式】 行政机关应当接受以网上或者现场方式提出的办理事项申请；接受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提供申请入口。

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理事项可以自主选择以网上或者现场方式提出申请。以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可以自主选择提交电子申请材料或者纸质申请材料。

行政机关接受电子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

纸质申请材料；行政机关限定只能提供电子申请材料的，应当对提供电子材料确有困难的申请人给予录入等帮助服务。

第十三条【申请材料】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申请人不能提供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但行政工作人员根据其他证明材料或者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即可推定申请材料拟证明的事实的，可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但应当予以记录。

办理事项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申请人可以使用户口本、居住证、驾驶证、社会保障卡、市民卡、老年卡等有效身份证明证件替代身份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要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确认的，不再要求提供。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确认的电子证照、证明等材料，视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材料核验】 申请人现场提供申请材料原件，需要验证原件真实性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等方式核验。不能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等方式核验的，申请人可以以出具书面承诺、提供担保等形式代替证明责任，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办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提供电子申请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等方式核验其真实性；不能核验真实性的，可以要求现场核验申请材料原件。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申请材料，不再核验其真实

性。

第十五条【受理申请】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办事材料清单，办事材料清单应当明确可以容缺受理的材料范围。列入材料清单的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确需列入材料清单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证明，能够当场办结的，不再出具受理证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仅次要条件或者材料欠缺的，应当先予以受理，但是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内容、方式、具体时间，并说明逾期补正的后果；逾期不补正的，终止办理。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实施统一收件或者受理的办事事项，申请人对统一收件或者受理的行政机关或者机构作出的不予收件或者受理有异议的，可以向该行政机关或者机构申诉；也可以要求该行政机关或者机构将申请材料转交负责办事事项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办事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对办事事项有明确办理期限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结；鼓励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合理承诺短于法定要求的办理期限。无法定办理期限的，应当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办理期限。

行政机关在公布的办公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办事申请。具备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办理各类事项提供预

约服务，没有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受理的办件数量。

第十八条【告知承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金融安全、重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行政许可管理目的且不致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实施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度。

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行政许可的两个月或者行政机关确定的期限内，保证满足法定要求的，行政机关可以先行作出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范围和程序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两个月或者确定的期限内，对被许可人是否达到法定许可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经检查和验收未达到法定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九条【联合审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需要进行多个相近技术审查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协调制定通用的技术审查规范，对所涉及的相近事项联合审查并一次告知。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施工许可时，应当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联合审查。

第二十条【办事公开】行政机关应当在办事场所提供

办事指南纸质文本以备查询，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本单位网站统一公布办事指南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的内容应当一致。

行政机关应当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服务；具备条件的，应当以短信等方式告知办理进度。

第三章 平台与共享

第二十一条【一窗受理平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一窗受理”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系统应当与“一窗受理”平台连通。

第二十二条【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归集、整合公共数据，实施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信息、宏观经济、公共信用信息等综合数据信息资源库建设。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归集到本级公共数据平台；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归集的公共数据汇集到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共数据平台。

第二十三条【数据共享】行政机关之间无偿共享公共数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不得拒绝其他行政机关提出的共享要求。

行政机关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并确保公共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电子证照和档案】 各级行政机关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要求行政机关同时发给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行政机关已取消纸质证照的除外。

行政机关按照规范形成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电子印章和身份认证】 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的电子签名或者人脸验证等可以确认真实身份的技术识别，与本人到场签名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使用省政府电子印章系统或者经审核评估达到要求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电子签名。

第二十六条【国际贸易平台】 省口岸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建立跨部门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税务、外汇管理等监管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申请人可以通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次性递交监管部门需要的标准化电子信息，监管部门通过平台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统一投诉举报平台】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统一平台负责受理各类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并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电话号码、网站等信息。

第四章 商事登记

第二十八条【市场准入】 市场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清单以外的不得限制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商事登记前置目录】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申请办理商事登记前置许可事项。

商事登记前置许可事项范围按照国家编制的目录执行，商事登记主管部门不得以目录外的其他事项作为商事登记的前置条件。

第三十条【多证合一】 商事登记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编制的“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对申请办理的其他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与营业执照整合办理，申请人办理上述事项仅需填写一张表格，提交一份材料。

省商事登记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家编制的“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补充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证照联办】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探索实施营业执照与商事登记前置许可事项、后置许可事项、关联服务事项联合办理，由商事登记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统一收件或者受理。

第三十二条【营业场所规范】 申请商事登记时，应当

提交载明住所地址的信息申报表和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商事登记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申报的场所符合多个主要办事机构共同日常办公的合理需求的，可以以同一地址登记为多个以上企业的住所；商务秘书企业除外。

依法无需前置许可的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直接在总公司或者母公司营业执照上加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依法需要前置许可的企业，前置许可证上已经记载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可以直接在总公司或者母公司营业执照上加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

第三十三条【营业场所现场核查】 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有特定要求，需要现场核查的，商事登记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实施联合现场核查。

第五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第三十四条【企业投资项目平台与代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统一项目代码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企业申报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经由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取得项目代码。在线平台管理办法由省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企业通过在线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实行网上申报，并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办理、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

第三十五条【区域评价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在各类经济开发区（含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下同）、产业集聚区、省级特色小镇等特定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等评价制度，通过评价的区域实施总量、强度控制和标准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准入区域评价负面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外的项目，承诺符合总量、强度控制和标准管理要求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备案的，视为通过评价，不再单独实施评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标准地】 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其他招商引资合同时，可以与企业约定规划条件、能耗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单位产出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等内容。企业无违约行为并要求办理有关手续的，不再提交申请材料，行政机关应当直接办理。

第三十七条【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进入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的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对符合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可以在书面承诺项目符合标准并公示后，可以根据自身意愿不再办理或者事后补办有关

手续；事后补办的，不再提交申请材料。

企业作出承诺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企业的承诺以及标准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交付使用。

第三十八条【综合验收】企业投资项目依法需要多个行政机关验收的，可以确定牵头行政机关组织制定综合验收方案，协调不同验收标准差异，一次集中验收；牵头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验收意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中介服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审查、鉴定、评估、鉴证等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供报告的，申请人可以自行组织编制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组织编制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中介机构编制报告的，由省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承诺出具相关报告的期限，并将相关承诺期限告知有关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时，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技术审查、鉴定、评估、鉴证等报告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时间记入行政许可办理期限，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明确规定公示、论证、技术评估等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行政机关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应当将中介服务事项以及相关节点信息录入

在线平台。

第四十条【代办服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提供相关代办服务。

第六章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监管一般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审慎、包容的监管理念，建立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协调机制，运用大数据、信用管理、风险管理等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能，及时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强迫交易、泄露商业秘密和垄断经营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执法规范】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对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采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实施监管。

第四十三条【检查规范】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明确的监督检查事项，制定、公布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

行政机关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贯彻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的原则，根据所监管行

业的风险特征以及所监管对象的信用分类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率等事项。

除处理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以及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或者其他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确需检查的，应当事先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检查对象、检查理由，未报告不得擅自检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记录检查情况、处理结果等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四条【执法公平性】 行政机关不得对不同单位和个人的同类违法行为实施选择性执法。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没有裁量基准且情节复杂或者拟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经集体讨论后作出。行政机关经集体讨论形成的行政处罚决定案例，本机关实施类似处罚的，应当参照。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显失公正的，行政机关不能提供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裁量基准、经讨论的案例、经讨论的记录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正。

第四十五条【守法援助】 行政机关实施日常监管时，帮助和指导企业建立不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企业标准；鼓励企业通过各类质量标准体系认证，避免和预防违法

行为发生。

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依法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涉及到有关标准的，企业制定并实施企业标准的情形，可以视为具有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情节。

第四十六条【行政指导】 行政机关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指导、提醒单位和个人知晓可以享受的权益，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限制申请人只能以网上或者现场方式受理申请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将收件或者受理的材料推送、告知其他行政机关；
- (三) 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办结事项的；
- (四) 要求申请人多次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
- (五) 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清单外的材料的；
-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办事指南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的；
- (七) 未制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的；

（八）未按照规定擅自进入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免责】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改正；勤勉尽责、未谋取单位和个人利益的，不追究有关行政责任：

（一）以申请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提供担保等形式代替证明责任办理有关事项，办理结果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确认证明材料办理有关事项，由于提取的证明材料原始虚假，导致办理结果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根据替代证明材料或者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办理有关事项，由于替代证明材料或者推定的事实虚假，导致办理结果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四）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许可决定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五）以申报的地址登记为商事主体住所的，由于地址虚假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商事登记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六）实施区域评价的企业投资项目，未实施单独评价，导致相关问题产生的；

（七）按照依法制定并公布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检查，未列入检查的企业发生各类责任事故的。

第四十九条【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违反本

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承诺出具报告期限或者未将出具报告的期限告知有关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由有关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作出虚假承诺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有关单位、个人的信用档案。故意作出虚假承诺违反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还应当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参照适用】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